

简 要 说 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北京市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农业生产条件、农林牧渔业产值及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设施农业、农业观光园、乡村旅游、乡镇企业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和调查方法

(一)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农户的农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1. 农业：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水果、坚果、饲料和香料作物、药材及其它作物的种植。

2.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

3. 畜牧业：包括牲畜饲养和放牧、家禽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4. 渔业：分为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范围包括所有乡镇辖区内的社会经济活动。

(二) 调查方法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村级起报。主要粮食播种面积数据通过卫星遥感测量方法取得，粮食产量数据通过抽样调查方法取得。

三、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按产品产值类别分别汇总，计算出农林牧渔各业的产值，各业相加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 农业：包括谷物和其他作物；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水果、坚果、饲料、香料；中药材。

2. 林业：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竹材采运；林产品的采集。

3.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4.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

(一) 核算内容的变化情况。1958 年及以后的林业产值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 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 1984 年起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 1993 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 2003 年起按照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取消了“其他农业”；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纳入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将村以上木材和竹材的采运划入了林业。

(二) 核算方法变化情况。2003 年以后，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使用的价格从农产品综合平均价调整为农产品生产价格。2004 年，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规定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按可比价计算的产值及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用现价产值的中类数据除以中类缩减指数求得各中类的可比价产值，各中类相加得大类的可比价产值，最后用大类数据相加得农业可比价总产值，可比价产值除以上年现价产值得发展速度)。从 2005 年起，取消了按 1990 年价格计算的农业产值。由于 2006 年农业普查后对农业生产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农业产值数据只到大类，如果按大类缩减计算农业可比价总产值不符合国家报表制度要求，故 2005 年及以前年度没有按可比价计算的发展速度。

四、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

关于行业划分标准。2003 年至 2011 年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标准；2012—2017 年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标准；自 2018 年起，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标准。

五、关于历史数据调整

根据 2006 年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按照国务院农普办要求，依照国际通用做法，对 1997—2005 年的相关指标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010 年起，根据新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将原林业产值中的核桃、栗子、白果、松子等干果产值调整至农业产值中，为同口径对比，将 2009 年数据也作了相应调整。